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文〔2023〕24号

水文水资源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院内各单位：

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切实提高推荐质量。

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保证思想品德好，业务学习优秀，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学生优先得到继续深造的机会，促进全院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协调发展，也使此项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报名对象

2024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不含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合格。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之内（含 40%）。

3、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4、达到体育教学要求，身体健康。

三、推免生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满足推荐条件的申请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分专业由高到低排序，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产生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综合成绩计算办法见第五条。绩点分之外加分不超过综合成绩的 30%。

四、推免名额分配

根据教务部门核定的学生人数比例，并考虑国家一流专业、专业认证、重点学科等因素，将学校下达的名额分配到各本科专业。

五、推免程序

1、满足推免条件的学生在限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逾期视为放弃。

2、辅导员审核，教学秘书复核申请人的综合成绩及相关资料。

3、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候选人名单并公示。

4、公示无异议后名单上报学校。

六、综合成绩计算办法（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务工程、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信息科学专业适用）

免试推荐研究生综合成绩包括绩点分及各种奖励分，具体计算公式： $综合成绩=1+2+3+4+5+6+7+8+9$ （项），其中各项分数含义如下：

1、绩点

2、外语六级，710分制成绩达到425-519分，+0.04分，520-599分，+0.06分，600分及以上，+0.07分；雅思、托福考试加分详见表1。取最高分项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表1 雅思、托福考试加分表

IELTS Score	TOEFL Score	加分
7.5	100 以上	0.08
7.0	91-99	0.07
6.5	86-90	0.06
6.0	80-85	0.05

3、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计分详见表2，取最高分项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表2 计算机等级加分表

等级	合格	良好	优秀
全国二级	0.02	0.03	0.04
全国三级	0.03	0.04	0.05
全国四级	0.04	0.05	0.06
江苏二级	0.02	——	0.04
江苏三级	0.04	——	0.06

4、获奖奖励分

(1) 荣誉奖励

国家级：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三好学生、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称号，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特等奖获得者，每项奖励 0.1 分，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每项奖励 0.03。

省级：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省级优秀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级荣誉称号，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工程教育奖、刘光文奖学金、张光斗优秀学生奖学金、严恺奖学金、潘家铮水电奖学金、徐芝纶工程力学奖学金、费孝通奖学金一等以上（含一等奖）获得者，每项奖励 0.05 分。

校级：刘光文奖学金、严恺奖学金、徐芝纶工程力学奖学金、费孝通奖学金二等以下（含二等奖），每项奖励 0.03 分；“海韵风华”十杰荣誉称号获得者每项奖励 0.05 分，“海韵风华”百佳荣誉称号每项奖励 0.02 分，“海韵风华”百佳提名每项奖励 0.015 分；河海大学“十佳青年志愿者”，每项奖励 0.03 分，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河海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每项奖励 0.015 分，河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河海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河海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水文院“十杰”荣誉称号每项奖励 0.01 分。同一类别每学年/每年度最多只计算其一。

本项合计不超过 0.15 分，同一奖项只取最高项计算，各级别奖项不累计。

（2）学科竞赛奖

依据河海教务〔2023〕54 号《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23 版）》中公布的河海大学本科学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表认定竞赛级别（不含大学生艺术展演及体育赛事）：

一级竞赛特等奖每项奖励 1.00 分，一等奖每项奖励 0.80 分，二等奖每项奖励 0.60 分，三等奖每项奖励 0.40 分。

二级竞赛特等奖每项奖励 0.10 分，一等奖每项奖励 0.08 分，二等奖每项奖励 0.06 分，三等奖每项奖励 0.04 分。

三级竞赛特等奖每项奖励 0.05 分，一等奖每项奖励 0.04 分，二等奖每项奖励 0.03 分，三等奖每项奖励 0.02 分。

竞赛最高奖项为一等奖时，一等奖按特等奖加分，以此类推。

若为集体项目，团队成员获奖赋分公式为：团队有 n 人，则每位团队成员得分为总分/ n ，团队第一负责人得分为 $1.5 * \text{总分}/n$ 。若为团体参赛不分排名的，赋分公式为：团队有 n 人，每位团队成员得分为总分/ n 。

同一奖项各级别之间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奖项计算。

(3) 专利奖

对于独立完成人的专利成果，参考赋分标准如下：

1) 发明专利：受理阶段：每项奖励 0.02 分；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0.1 分。

2)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0.04 分。

3) 软件著作权授权：每项奖励 0.03 分。

仅奖励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为河海大学、软件著作人为学生本人的专利类成果。发明专利受理加分项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不重复计分，发明专利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视为发明专利进入受理阶段。

发明专利授权加分项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不重复计分。实用新型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加分项合计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不重复计分。

对于独立完成人的专利成果，实际得分由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答辩情况确定，不超过上述参考分。

对于非独立完成人的专利成果，由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答辩情况评判完成人的贡献度，参考独立完成人专利成果的赋分标准，给予打折赋分。

此项合计不超过 0.2 分。

5、发表论文

对于独立作者发表的论文，参考赋分标准如下：

(1) 有重要学术影响论文每项奖励 0.1 分；有一定学术影响论文每项奖励 0.08 分。

(2) 核心刊物论文每项奖励 0.05 分。

(3) 一般刊物论文每项奖励 0.02 分，一般刊物论文加分项不超过 2 项，可发表一篇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

独立作者发表论文的实际得分由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答辩情况确定，不超过上述参考得分。

对于非独立作者发表的论文，由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审核答辩情况评判作者的贡献度，参考独立作者发表的论文的赋分标准，给予打折赋分。

EI 会议论文等同于核心刊物论文。

本项合计不超过 0.2 分。

6、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1) 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且结题优秀，每个项目奖励 0.1 分；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且结题合格，每个项目奖励 0.08 分。若国家级项目仅立项还未结题，每个项目奖励 0.04 分。

(2) 获得省级项目立项且结题优秀，每个项目奖励 0.08 分；获得省级项目立项且结题合格，每个项目奖励 0.06 分。若省级项目仅立项还未结题，每个项目奖励 0.03 分。

(3) 获得校级项目立项且结题优秀，每个项目奖励 0.06 分；获得校级项目立项且结题合格，每个项目奖励 0.04 分。若校级项目仅立项还未结题，每个项目奖励 0.02 分。

若团队总人数大于等于 2 人，每项奖励分值计算公式如下。团队有 n 人，则每位团队成员得分为总分/ n ，团队第一负责人得分为 $1.5 * \text{总分}/n$ 。

7、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国家级优秀团队，组长每项奖励 0.04 分，组员每项奖励 0.02 分；国家级先进个人，奖励 0.04 分；国家级优秀调研报告，每项奖励 0.04 分。

(2) 省级优秀团队，组长每项奖励 0.03 分，组员每项奖励 0.015 分；省级先进个人，奖励 0.03 分；省级优秀调研报告，每项奖励 0.03 分。

(3) 校级优秀团队，组长每项奖励 0.02 分，组员每项奖励 0.01 分；校级先进个人，奖励 0.02 分；校级优秀调研报告，每项奖励 0.02 分。

同类型奖项取最高级别记一次分，其他类别由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优秀调研报告奖励分数计算公式如下。若团队总人数大于等于 2 人，每项奖励分值如下：团队有 n 人，则每位团队成员得分为总分/n，团队第一负责人得分为 1.5*总分/n。

8、社会工作奖励

担任社会工作或参加重大社会活动，成效显著者，可以适当给予奖励 0.010-0.1 分，具体办法见附件。参军入伍服完兵役的学生加 0.1 分。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同学由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酌情确定具体加分值，此项加分不超过 0.05 分。

七、附则

学院授权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行使本细则的解释权。

附件：社会工作奖励赋分表

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

河海大学水文水资源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录入：荆艳东

校对：王慧慧

附件

社会工作奖励赋分表

等级 评分要点	A	B	C	D
工作级别	0.040	0.030	0.020	0.010
工作时间	0.030	0.020	0.010	/
工作业绩	0.030	0.020	0.010	/

评分说明：

1、工作级别

A. 担任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B. 校学生组织部长（含副部长）、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年级班长、年级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助理

C. 院学生组织部长（含副部长）、其他年级委、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支委

D. 班委、团支委、学生社团负责人

（说明：校级学生组织为共青团河海大学委员会、校学生联合会、校学生科学技术协会、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传媒中心、校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校大学生艺术团等；院级学生组织为院团委、院学生联合会、院学生科学技术协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院传媒中心；其他年级委为年级学习委员、年级心理委员、年级生活委员、年级组宣委员、年级文体委员）

2、工作时间

- A.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有关工作，工作时间达 3 年。
- B.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有关工作，工作时间达 2 年。
- C. 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有关工作，工作时间达 1 年。

3、工作业绩

A. 积极工作，为学校、学院及班级建设作出特殊贡献，如组织的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作为主要负责人带领班级获“江苏省省级先进班集体”、“张闻天班”、河海大学“优良学风班”称号，为主要负责人带领班级团支部获得江苏省“百强千优团支部”、河海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奖项。

B. 积极工作，为学院、班级的日常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C. 积极工作，为学院、班级的日常工作做出一定贡献。

工作业绩得分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赋分。

同一学生担任多个职务的，工作级别取一个最高任职（最高任职需服务满 1 年）赋分 1 次，分值不重复累加。经查实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导致学生利益受损者，该项不得分。